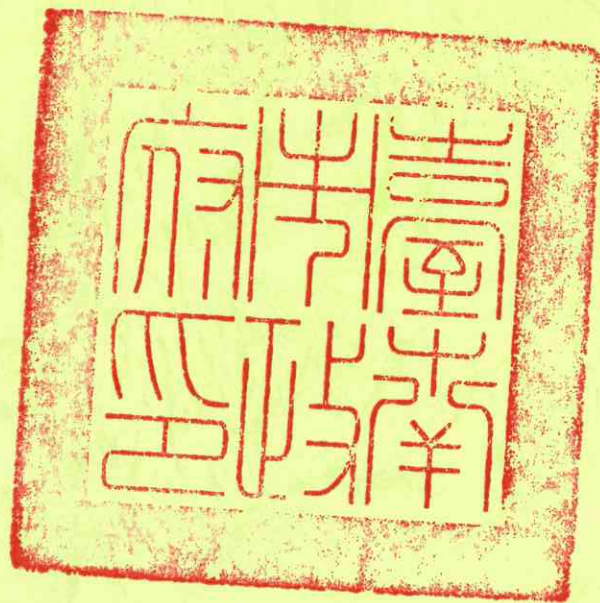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
(部分公園用地為學校用地)案



臺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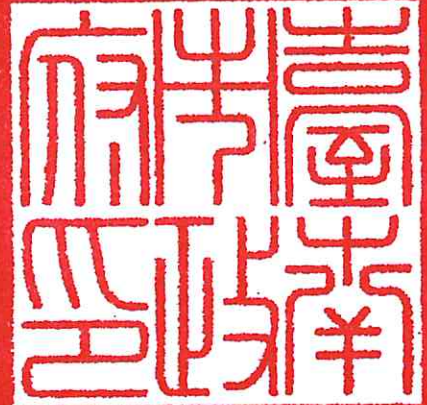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80627155A號
附件：計畫圖（比例尺三千分之一）及計畫書各1份



主旨：「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學校用地）」案自
108年6月6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 二、內政部108年5月22日內授營中字第1080808276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108年6月6日零時起生效。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及本市仁德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圖說：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學校用地)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臺南市政府	
申 請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之 機 關 名 稱 或 土 地 權 利 關 係 人 姓 名	臺南市仁德區仁德國民小學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之 起 迄 日 期	公 開 展 覽	1.時間： 民國107年10月8日府都規字第1071083664A號公告 辦理，公告期間自民國107年10月9日起30天。 2.刊登： 民國107年10月9、10及11日刊登於中國時報。
	公 開 說 明 會	民國107年11月1日上午10時整，於臺南市仁德區公 所3樓禮堂舉行。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市 級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民國107年11月23日第76次會審議通過。
	內 政 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民國108年1月29日第939次會審議通過。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 壹、計畫緣起..... 1-1
- 貳、法令依據..... 1-1
- 參、變更位置與範圍..... 1-2

第二章 現行計畫概要

- 壹、實施歷程..... 2-1
- 貳、現行計畫概要..... 2-1

第三章 實質發展現況

- 壹、土地使用現況..... 3-1
- 貳、土地權屬..... 3-3

第四章 變更理由及變更內容

- 壹、變更理由..... 4-1
- 貳、變更內容..... 4-2
- 參、後續因應措施..... 4-7

第五章 實施進度及經費

- 壹、開發方式..... 5-1
- 貳、實施進度及經費..... 5-1

- 附 件一 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迅行變更函
- 附 件二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3 日第 76 次會議紀錄
- 附 件三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1 月 29 日第 939 次會議紀錄

圖目錄

圖 1-1	本計畫位置示意圖	1-3
圖 1-2	本計畫範圍示意圖	1-4
圖 2-1	現行仁德都市計畫示意圖	2-3
圖 3-1	東棟教室西向正面示意圖	3-1
圖 3-2	東棟教室南向側面示意圖	3-1
圖 3-3	東棟教室耐震補強施工前示意圖	3-2
圖 3-4	東棟教室耐震補強施工後示意圖	3-2
圖 3-5	仁德國小使用現況示意圖	3-3
圖 3-6	本計畫區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3-4
圖 3-7	本計畫區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分布示意圖	3-4
圖 4-1	本計畫變更內容示意圖	4-5
圖 4-2	本計畫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4-6

表目錄

表 2-1	現行仁德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2-1
表 3-1	仁德國小建築物使用情形列表	3-3
表 3-2	本案土地權屬面積表	3-4
表 4-1	本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	4-2
表 4-2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4-3
表 5-1	本計畫經費來源分析表	5-1

第一章 緒論

壹、計畫緣起

臺灣位處全球地震活動最為激烈頻繁的環太平洋地震帶，臺南市仁德國小自民國 7 年創立迄今已有百年歷史，校內建築物多已老舊，隨時有受到地震災害威脅之虞。有鑑於此，部分校舍已經陸續進行拆除重建、耐震補強修繕以及無障礙設施改善；另隨著時間遞嬗，教學方法及學習方式的變化，今日之教育對學校建築的要求已不同往昔，校內老舊建築必須藉由整修工程調適其功能，同時達到永續經營的理念。

位於學校東側並毗鄰公園用地之東棟教室，約於民國 60 年代陸續興建完成，主要結構為二層樓磚造。因該校舍至今已相當老舊，經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及結構技師等專業評估後，考量建築物下層支撐力不足、有耐震能力不足之疑慮，爰於民國 104 年申請辦理耐震補強工程補助，並於次年 1 月 15 日完工，惟該棟建物未取得使用執照，為使其合法供教學使用需辦理補發執照作業。

因上述東棟教室部分建築座落於公園用地範圍內，須辦理公園用地變更以完善建築執照補照作業，且補發使用執照先期規劃費用業於民國 106 年申請並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通過編列預算，考量用地變更之必要性及急迫性，爰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

貳、法令依據

本案之變更經臺南市政府 107 年 7 月 6 日府教永字第 1070770020 號函（詳附件）列屬為「為配合市興建之重大設施」，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迅行變更。

參、變更位置與範圍

本案位於仁德都市計畫南側之「公2」公園用地，涉及土地範圍為仁德區興安段596地號（部分），計畫面積為0.04公頃，詳圖1-1及圖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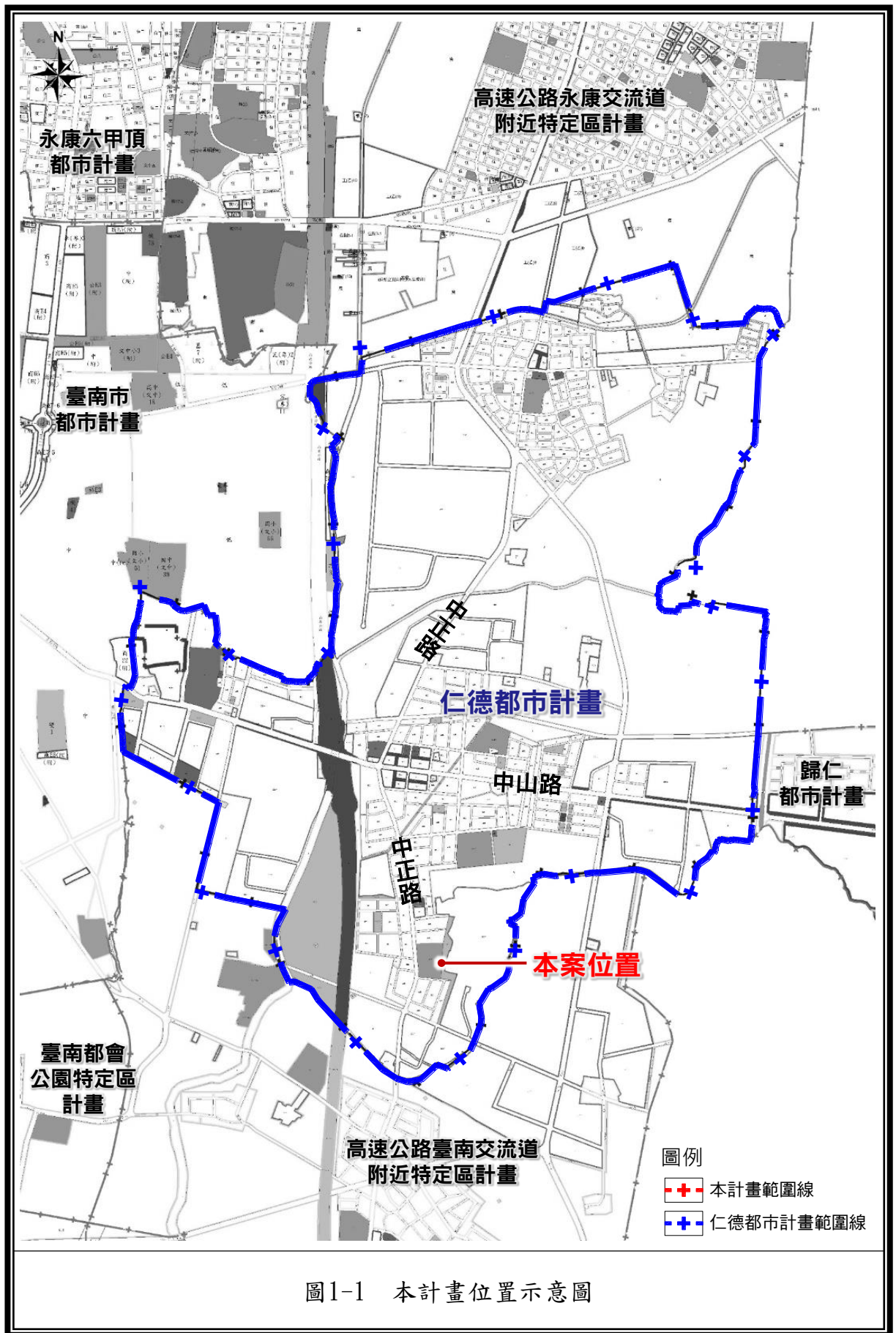


圖1-1 本計畫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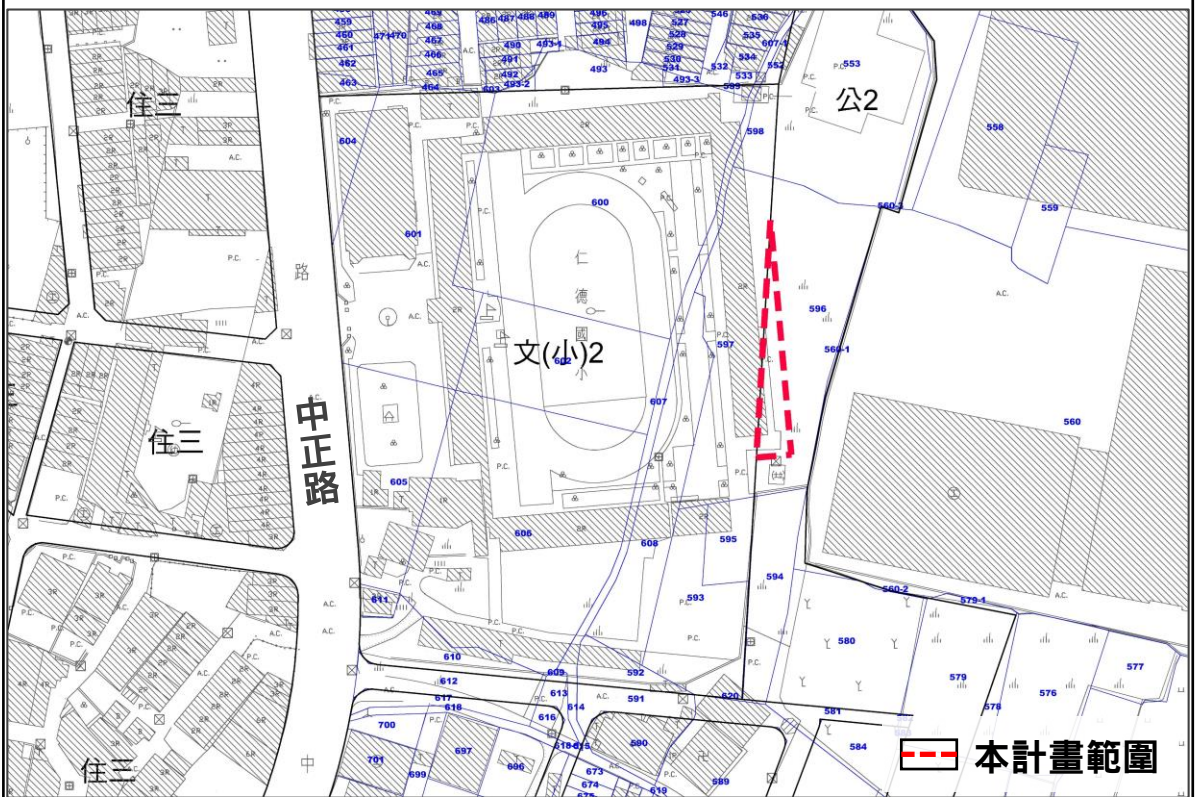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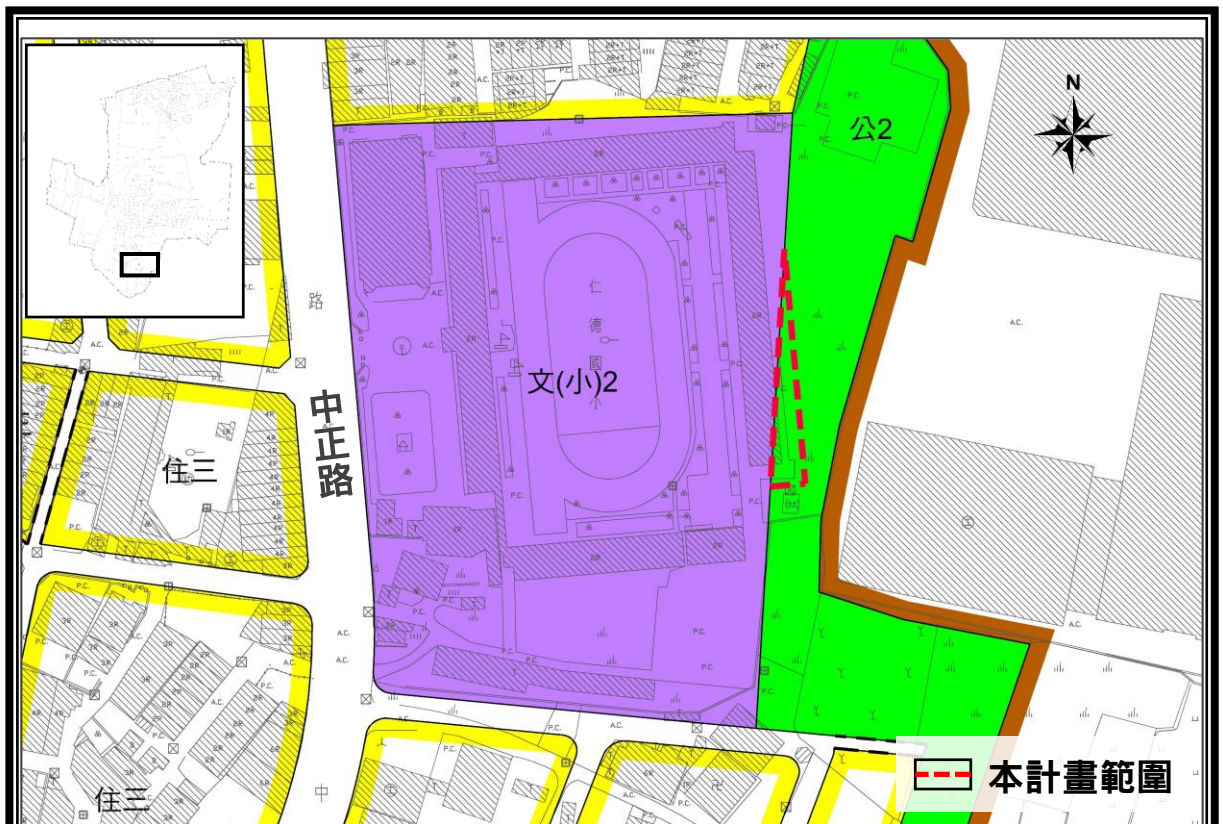


圖1-2 本案範圍示意圖

第二章 現行計畫概要

壹、實施歷程

本案位於仁德都市計畫範圍內，該計畫於民國 64 年 11 月擬定發布實施後，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計畫內容分別於民國 81 年 5 月、99 年 7 月及次年 6 月發布實施，目前刻正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作業。

貳、現行計畫概要

一、計畫範圍、年期及人口

仁德都市計畫區位於仁德區北半部，範圍東大致以排水溝渠及區界為界，西、北以區轄地籍線為界，南以天然排水溝渠為界—西南以東區虎尾寮重劃區為界，計畫面積約 922.19 公頃，計畫年期為民國 110 年，計畫人口為 38,500 人。

二、仁德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及公共設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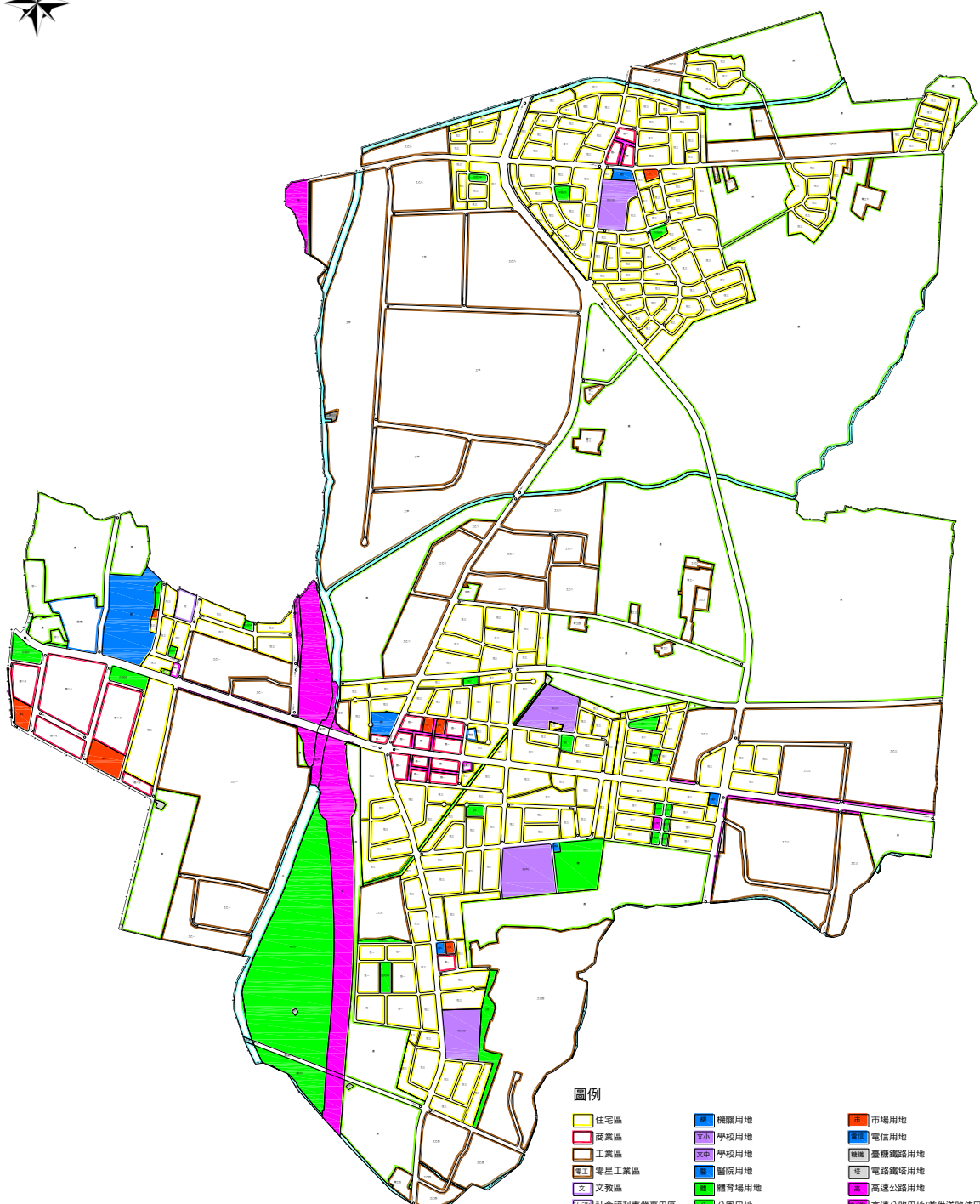
仁德都市計畫區劃設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轉運及旅遊服務專用區等 19 種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共計 753.66 公頃，佔總計畫面積 81.73%；劃設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等 26 種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計 168.53 公頃，佔總計畫面積 18.27%，詳見表 2-1 及圖 2-1。

表 2-1 現行仁德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現行都市計畫面積(公頃)	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住一	5.39	0.58
		住二	10.77	1.17
		住三	134.25	14.56
		小計	150.41	16.31
	商業區	商一	5.56	0.60
		商二-1	5.24	0.57
		商二-2	6.36	0.69
小計		17.16	1.86	

項目		現行都市計畫面積(公頃)	比例(%)	
	甲種工業區	89.34	9.69	
	乙種工業區	177.99	19.30	
	零星工業區	6.75	0.73	
	文教區	0.75	0.08	
	轉運及旅遊服務專用區	2.84	0.31	
	宗教專用區	2.26	0.25	
	加油站專用區	0.27	0.03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0.19	0.02	
	河川區	15.26	1.65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05	0.01	
	保護區	0.12	0.01	
	農業區	290.27	31.48	
	合計	753.66	81.73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1.44	0.16	
	學校用地	文(小)用地	7.20	0.78
		文(中)用地	3.60	0.39
		小計	10.80	1.17
	醫院用地	5.67	0.61	
	體育場用地	3.06	0.33	
	公園用地	2.04	0.22	
	公園用地(兼供兒童遊樂場使用)	4.14	0.45	
	兒童遊樂場用地	0.71	0.08	
	綠地(帶)用地	0.99	0.11	
	滯洪池用地(兼供公園使用)	22.88	2.48	
	滯洪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44	0.05	
	停車場用地	2.12	0.23	
	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	0.32	0.03	
	廣場用地(含人行廣場用地)	0.77	0.08	
	廣場用地	1.81	0.20	
	市場用地	0.54	0.06	
	電路鐵塔用地	0.28	0.03	
	抽水站用地	0.12	0.01	
	高速公路用地	18.84	2.04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12	0.01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1.11	0.12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公(兒)使用)	0.31	0.03	
	鐵路用地	0.10	0.01	
	臺糖鐵路用地	0.49	0.05	
	道路用地	89.31	9.68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12	0.01	
合計	168.53	18.27		
都市發展用地		616.49	-	
總計		922.19	100.00	

資料來源：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展草案)，民國106年10月。



- 圖例**
- | | | |
|-------------|-----------------|-----------------|
| 住宅區 | 機關用地 | 市場用地 |
| 商業區 | 學校用地 | 電信用地 |
| 工業區 | 學校用地 | 臺糖鐵路用地 |
| 零星工業區 | 醫院用地 | 電路鐵路用地 |
| 文教區 | 體育場用地 | 高速公路用地 |
| 社會福利事業專用區 | 公園用地 |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 農業區 | 公園用地(兼供兒童遊樂場使用) |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
| 保存區 | 兒童遊樂場用地 |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兒)使用) |
| 保護區 | 綠地(帶)用地 | 道路用地 |
| 河川區 | 滯洪池用地(兼供公園使用) |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 滯洪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計畫範圍線 |
| 宗教專用區 | 廣場用地 | |
| 加油站專用區 | 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 | |
| 未分區 | 停車場用地 | |

資料來源：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展草案)

註未註明寬度之道路均為8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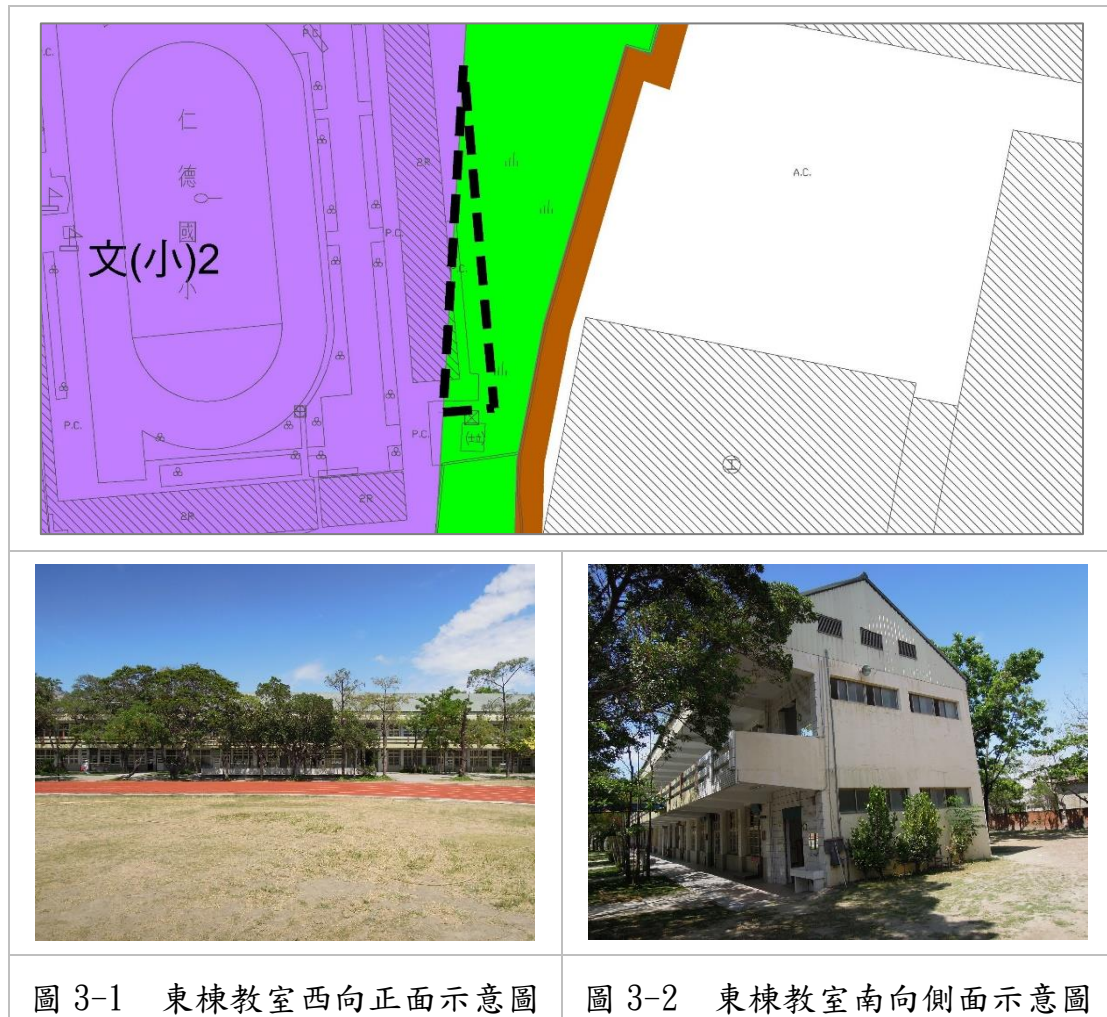
圖2-1 現行仁德都市計畫示意圖

第三章 實質發展現況

壹、土地使用現況

一、本案基地使用現況

本案座落於「公2」公園用地範圍內，該公園用地之計畫面積為 1.63 公頃，公有土地佔總面積約 16.87%，惟目前尚未完成全部用地取得及公園開闢。另本案變更範圍內地勢平坦，土地使用現況為仁德國小之東棟教室及雜林草地使用，詳圖 3-1 及圖 3-2。



東棟教室約民國 60 年代開始興建，並於 70 至 80 年代間陸續擴建始有現今之規模，目前教室空間約有 20 間，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2,000 平方公尺，可容納 350 位師生使用。該校舍為戴帽式老背少建築，考量建築物因歷次擴建導致下層支撐力不足、有耐震能力不足之虞，經報請教育部 104 年 7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70582 號函同意補助辦理「公立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依專業評估後採擴柱補強工法提升整體校舍耐震能力，嗣後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完工，詳圖 3-3 及圖 3-4。



圖 3-3 東棟教室耐震補強施工前示意圖



圖 3-4 東棟教室耐震補強施工後示意圖

二、文(小)2 學校用地使用現況

「文(小)2」學校用地現供仁德國小使用，計畫面積為 2.53 公頃，107 學年度之班級數共 33 班，學生人數為 833 人，教師人數為 58 人。

目前學校內共有 7 處主要建築物，分別作為行政辦公室、教室、廚房及倉庫等使用，各棟建築物使用情形及分布詳表 3-1 及圖 3-5。

表 3-1 仁德國小建築物使用情形列表

編號	校舍名稱	使用情形
1	學生活動中心	學生活動中心
2	德善樓	教室、會議室、教師休息室、辦公室
3	德馨樓	教室、健康中心、校長室
4	學生午餐廚房	午餐廚房
5	德藝樓	教室
6	—	教室、合作社
7	東棟教室	教室、辦公室、倉庫



圖 3-5 仁德國小使用現況示意圖

貳、土地權屬

變更範圍座落仁德區興安段 596 地號（部分）公園用地，該筆地號係於民國 49 年由仁德鄉公所購買取得，嗣後於民國 99 年縣市合併後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接管。本次變更面積約 0.04 公頃，詳表 3-2 及圖 3-6。

表 3-2 本案土地權屬面積表

行政區域	土地標示				所有權人 (管理人)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公頃)	使用面積 (公頃)	
仁德區	興安段	596	0.24	0.04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註：「使用面積」乙欄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地籍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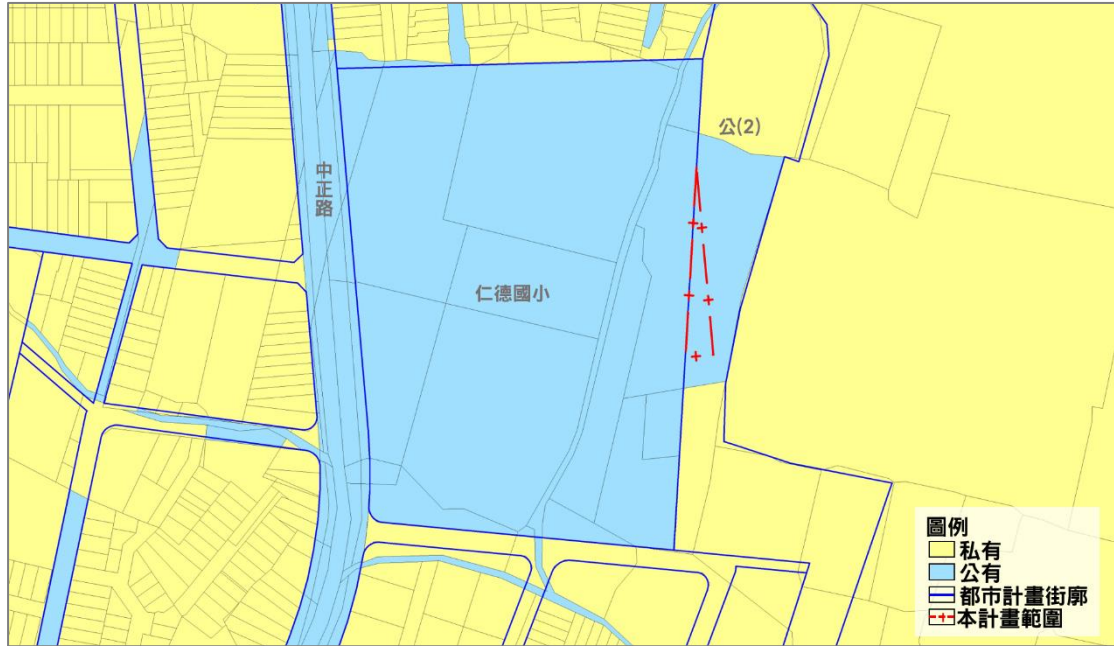


圖 3-6 本計畫區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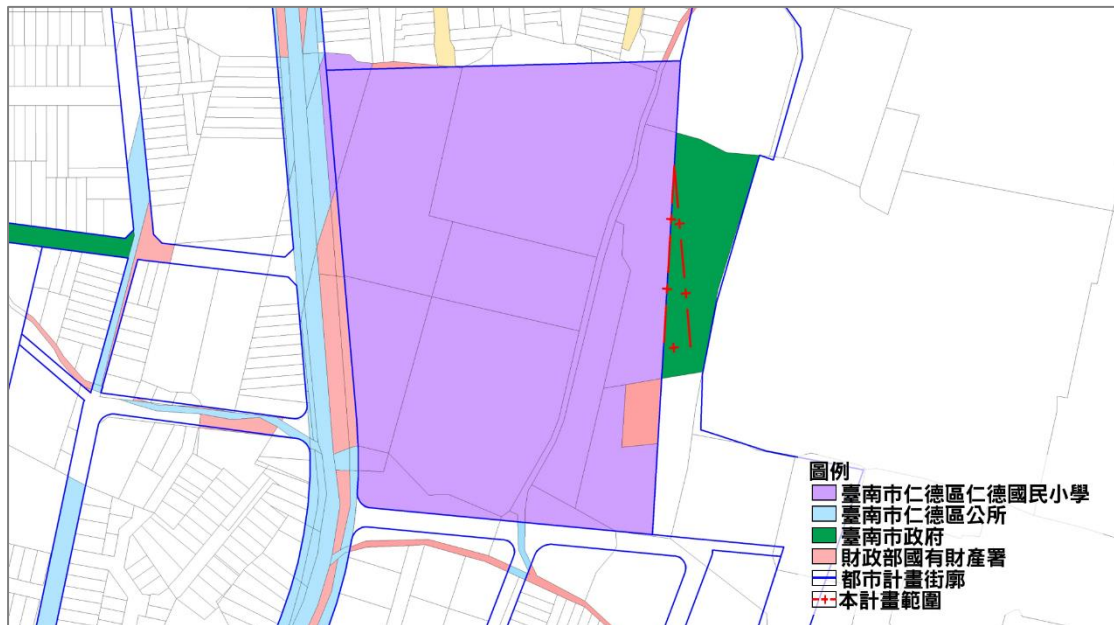


圖 3-7 本計畫區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分布示意圖

第四章 變更理由及變更內容

壹、變更理由

一、提升校舍建築防災強度

仁德國小自民國 7 年即已創立，校內建築物多已老舊，隨時有受到地震災害威脅之虞。其中位於學校東側並毗鄰公園用地之東棟教室，約於民國 60 年代陸續興建完成，經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及結構技師等專業評估後，考量建築物下層支撐力不足、有耐震能力不足之疑慮，已於民國 105 年完成耐震補強工程，惟該棟建物未取得使用執照，為使其合法供教學使用需辦理補發執照作業。

二、完善校方建築許可作業

仁德國小東棟教室部分建築座落於公園用地範圍內，須辦理公園用地變更以完善建築執照補照作業，且補發使用執照先期規劃費用業於民國 106 年申請並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通過編列預算，具有用地變更之必要性及急迫性。

貳、變更內容

本計畫變更內容詳表 4-1 及圖 4-1，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詳表 4-2。

表 4-1 本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仁德國小東側「公 2」公園用地	「公 2」公園用地 (0.04)	「文(小) 2」學校用地 (0.04)	<p>1.提升校舍建築防災強度</p> <p>仁德國小自民國 7 年即已創立，校內建築物多已老舊，隨時有受到地震災害威脅之虞。其中位於學校東側並毗鄰公園用地之東棟教室，約於民國 60 年代陸續興建完成，經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及結構技師等專業評估後，考量建築物下層支撐力不足、有耐震能力不足之疑慮，已於民國 105 年完成耐震補強工程，惟該棟建物未取得使用執照，為使其合法供教學使用需辦理補發執照作業。</p> <p>2.完善校方建築許可作業</p> <p>仁德國小東棟教室部分建築座落於公園用地範圍內，須辦理公園用地變更以完善建築執照補照作業，且補發使用執照先期規劃費用業於民國 106 年申請並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通過編列預算，具有用地變更之必要性及急迫性。</p>

註：1. 凡本次變更未指明變更部分均依原計畫為準。

2.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表 4-2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現行都市計畫面積 (公頃)	本案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計畫面積			
				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 用地比例(%)	佔總面積 比例(%)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 區	住一	5.39	5.39	0.87	0.58	
		住二	10.77	10.77	1.75	1.17	
		住三	134.25	134.25	21.78	14.56	
		小計	150.41	150.41	24.40	16.31	
	商業 區	商一	5.56	5.56	0.90	0.60	
		商二-1	5.24	5.24	0.85	0.57	
		商二-2	6.36	6.36	1.03	0.69	
		小計	17.16	17.16	2.78	1.86	
	甲種工業區	89.34	89.34	14.49	9.69		
	乙種工業區	177.99	177.99	28.87	19.30		
	零星工業區	6.75	6.75	1.09	0.73		
	文教區	0.75	0.75	0.12	0.08		
	轉運及旅遊服務專用區	2.84	2.84	0.46	0.31		
	宗教專用區	2.26	2.26	0.37	0.25		
	加油站專用區	0.27	0.27	0.04	0.03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0.19	0.19	0.03	0.02		
	河川區	15.26	15.26	-	1.65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05	0.05	-	0.01		
	保護區	0.12	0.12	-	0.01		
	農業區	290.27	290.27	-	30.88		
合計	753.66	753.66	72.66	81.13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44		1.44	0.23	0.16	
	學校 用地	文(小)用地	7.20	+0.04	7.20	1.17	0.78
		文(中)用地	3.60		3.60	0.58	0.39
		小計	10.80		10.80	1.75	1.17
	醫院用地	5.67		5.67	0.92	0.61	
	體育場用地	3.06		3.06	0.50	0.33	
	公園用地	2.04	-0.04	2.04	0.33	0.22	
	公園用地(兼供兒童遊樂場使用)	4.14		4.14	0.67	0.45	
	兒童遊樂場用地	0.71		0.71	0.12	0.08	
	綠地(帶)用地	0.99		0.99	0.16	0.11	
	滯洪池用地(兼供公園使用)	22.88		22.88	3.71	2.48	
	滯洪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44		0.44	0.07	0.05	
	停車場用地	2.12		2.12	0.34	0.23	
	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	0.32		0.32	0.05	0.03	
	廣場用地(含人行廣場用地)	0.77		0.77	0.12	0.08	
	廣場用地	1.81		1.81	0.29	0.20	
	市場用地	0.54		0.54	0.09	0.06	
電路鐵塔用地	0.28		0.28	0.05	0.03		
抽水站用地	0.12		0.12	0.02	0.01		
高速公路用地	18.84		18.84	3.06	2.04		

項目	現行都市 計畫面積 (公頃)	本案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計畫面積		
			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 用地比例(%)	佔總面積 比例(%)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12		0.12	0.02	0.01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1.11		1.11	0.18	0.12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公(兒)使用)	0.31		0.31	0.05	0.03
鐵路用地	0.10		0.10	0.02	0.01
臺糖鐵路用地	0.49		0.49	0.08	0.05
道路用地	89.31		89.31	14.49	9.68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12		0.12	0.02	0.01
合計	168.53		168.53	27.34	18.25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616.49		616.49	100.00	-
計畫區總計	922.19		922.19	-	100.00

註：1. 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之面積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保護區、農業區。

資料來源：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展草案；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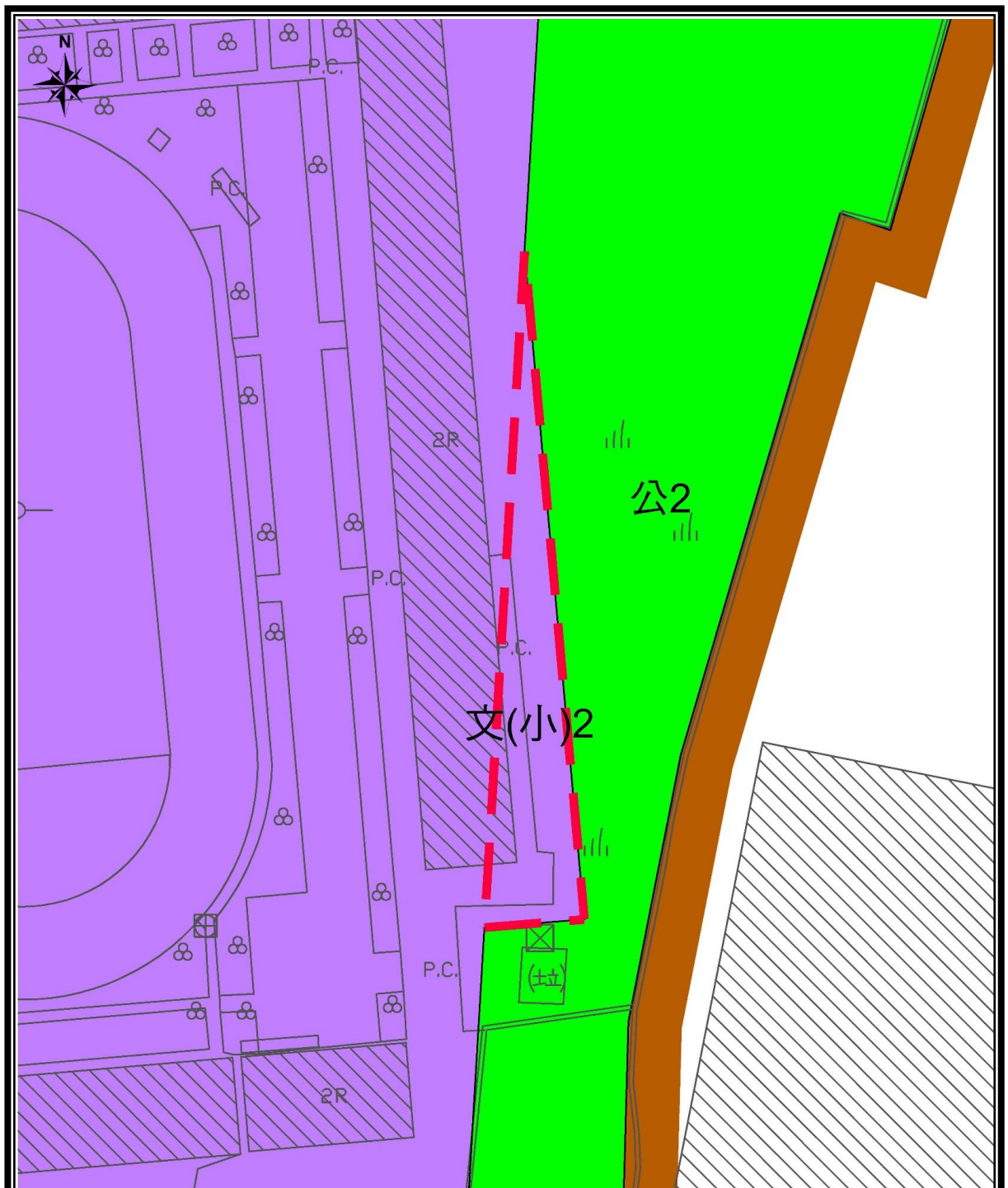
圖例

- 工乙 乙種工業區
- 文(小) 文(小)用地
- 公 公園用地
- 計畫範圍線

變更圖例

- 文(小) 變更公園用地為學校用地(文(小))

圖4-1 本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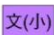

- | | | | |
|--|-------|--|--------|
|  工乙 | 乙種工業區 |  文(小) | 文(小)用地 |
|  公 | 公園用地 |  | 計畫範圍線 |

圖4-2 本案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參、後續因應措施

本案變更範圍與公園用地鄰接之周界，以穿透性圍牆設計，得供行人穿越通行，另國小操場亦可提供周邊居民作遊憩活動空間使用。

變更後公園用地減少 0.04 公頃，後續將於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之公共設施系統整體考量下，藉由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回饋公共設施機制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等方式，補充公園用地減少之面積。

第五章 實施進度及經費

壹、開發方式

本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權屬皆為公有，未來依撥用申請程序取得該土地。

貳、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計畫實施進度預定於民國 108 年間完成，惟實施進度得視主辦單位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表 5-1 本計畫經費來源分析表

變更後之 土地使用 類別	權屬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主辦 單位	預定完成 期限	經費 來源
			徵購	市地 重劃	公地 (撥用)	無償 捐贈			
學校 用地	公有	0.04			V		臺南市 政府 教育局	民國 108 年	臺南市政府編 列年度預算

- 註：1. 表列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2. 學校用地範圍現況已為學校設施使用，爰不編列相關工程費用。
3. 表列面積應依實際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附件一、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迅行變更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高佳吟
電話：2977000#39
傳真：2955830
電子信箱：jfkcy@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仁德區仁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永字第1070770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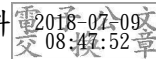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校為辦理校舍合法化使用執照申請作業，申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用地個案變更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7年5月23日仁德小總字第1070512882號函。
- 二、本案經本府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建設」之規定，請貴校續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相關規定，檢具變更都市計畫書、圖草案及有關文件洽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正本：臺南市仁德區仁德國民小學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永續校園科



裝

訂

線

附件二、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3 日第 76 次會議紀錄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 76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6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李兼主任委員孟諺 許兼副主任委員漢卿代理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主持，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四、紀錄彙整：羅介妘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玉井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市場用地)」

第二案：「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學校用地)案」

第三案：「變更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環保設施用地、部分變電所用地及道路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配合捷運藍線延伸線歸仁機廠)」

第四案：「擬定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調整幹 3-1 道路附近附帶條件地區)細部計畫」再提會討論

第五案：「擬定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港埠用地細部計畫(配合安平商港建設計畫)案」

第六案：「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 A12 區(臺南科技工業區(東區部分))(配合臺南科技工業區 4-2 期開發工程)案」

第二案：「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學校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係仁德區仁德國民小學為辦理東棟教室耐震補強工程之築執照補發作業，以提升校舍建築防災強度，擬將部分公園用地變更為學校用地，並經本府 107 年 7 月 6 日府教永字第 1070770020 號函同意辦理個案變更。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起 30 天於仁德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7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0 時整假仁德區公所 3 樓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內容通過。

附件三、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1 月 29 日第 939 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39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主持；核定案件第 7 案、第 8 案係臺南市政府提請本會審議案件，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當時擔任臺南市政府秘書長、都市發展局局長，核定案件第 9 案係屏東縣政府提請本會審議案件，張委員桂鳳當時擔任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處長，故依前開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自行迴避。）

紀錄彙整：吳姵嬋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938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配合宜蘭市交通轉運中心都市更新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淡水都市計畫（第一次重製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第 3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停七）為機關用地及公園用地）（配合南勢行政園區大樓新建工程）案」。
- 第 4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文高一用地為住宅區、油業事業用地及文小用地）再提會討論案」。
- 第 5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彰化市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第 6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

學校用地)案」。

第 7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第 8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調整幹 3-1 號道路附近附帶條件地區)再提會討論案」。

第 9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屏東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屏東市林森路一巷道路路線調整)再提會討論案」。

第 10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第二階段)案」再提會討論案。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臺中市大里區大忠段 72、73、89 地號等三筆土地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案」。

九、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

第 6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學校用地）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23 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108 年 1 月 2 日府都規字第 1071431340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係將部分公園用地變更為學校用地，故請市政府補充公園用地減少之面積後續如何補足之具體可行因應措施，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二、本案變更範圍為市有土地，為避免已徵收之土地，因未依徵收計畫使用，致原徵收土地已無徵收之必要，而有廢止徵收之疑慮，請市政府敘明本案土地之取得方式、緣由與過程，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三、計畫書之實施進度及經費表，有關主辦單位部分請配合實際情形修正。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
(部分公園用地為學校用地)案
計畫書

業務主管人員	
業務承辦人員	



陳威傑

變更機關：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